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(甲种本)

(GF—96—0206)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制定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

4、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，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。

第四十一条 保险。在施工场地内，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，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，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，并支付一切费用。

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，并支付一切费用。

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建筑物内施工时，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。

投保后发生事故，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（建筑物）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，如损害继续发生，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，直到损害结束。

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。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，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。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，支付以上的费用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。

已经定货的材料、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。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。在竣工结算、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他条款即告终止，保修期满后，有关保修条款终止。

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。合同正本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。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，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。

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巨鹿县华亿装饰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巨鹿县纪委监委接待中心改造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巨鹿县富强西路

承包范围：中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2 开工日期:2020年9月26日
竣工日期:2020年10月25日
总日历工期天数:30日历天

1.3 质量等级:合格

1.4 合同价款:694000元

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按合同条款执行

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

3.1 合同语言:

中文

3.2 适用标准、规范:

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验收规范

3.3 适用法律、法规:

适用国家法律、法规

第4条 图纸

4.1 图纸提供日期:开工前7天甲方提供图纸

4.2 图纸提供套数:1套

4.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:无

第5条 甲方代表

5.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(职务):

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

23.1 工程款支付方式:

转账支付

23.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:

合同签订一周内预付工程款的40%,门窗及彩钢顶安装完毕再付工程款的40%,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97%,剩余3%作为质保金,一年后无质量问题,一次付清

23.3 甲方违约的责任:

按合同约定

第 24 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

按合同约定

第 25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

25.1 甲方供应材料、设备的要求 (附清单):

无

第 26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

按招标文件及清单要求执行

第 27 条 材料试验

按合同要求

第 28 条 甲方变更设计

以书面文字为准

第 29 条 乙方变更设计

以书面文字为准

甲方 (盖章): 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地 址: 巨鹿县
法定代表人: 赵发

代 理 人: 赵发
电 话: 1305290201477

传 真:

邮政编码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乙方 (盖章): 巨鹿县华发装饰有限公司
地 址: 巨鹿县秦泽西路北侧
法定代表人:

代 理 人: 忠于印文
电 话: 0319-4318810

传 真:

邮政编码: 055250

开户银行: 河北巨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场支行

帐 号: 0992 4012 2000 0048 67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0 年 9 月 24 日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

审查意见:

经办人

(盖章)

审查号: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
鉴证意见:

经办人:

(盖章)

鉴证号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